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87

##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9年11月5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以全资子公司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，投资建设“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”，该项目生产产品主要包括中药配方颗粒、中药片剂及保健品。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人民币503,410万元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衡水以岭自筹资金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化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8）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《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期权股东行权情况，公司

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3,361,000 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根据注册资本变化情况，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修改内容如下：

(1) 原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202,945,583 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修改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206,306,583 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(2)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1,202,945,583 元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202,945,583 股。

修改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1,206,306,583 元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206,306,583 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

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6 日